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开展专业技能 培训实践周活动的通知

各本科学院、相关处室：

经研究决定，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继续举行“技能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2020-2022 级全体本科生。

二、活动内容

各本科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技能活动，包括竞赛、表演、专业创新能力训练、课堂实习实训、专项技术技评与达标、综合考核、专业学术讲座、辩论会、报告会、社会调查、作品展示、实验设计、课题研究、专业意识培养、实训基地参观等实践活动。

术科相关专业建议以组织运动项目竞赛活动为主，有条件可以组织校际间的比赛，也可承办社会比赛为学生创造赛事组织、执裁、指导、服务的机会。

三、进度安排

（一）本学期第 16 周（6 月 11 日前）各本科学院报送技能周方案至教务处教务科，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能执行。

（二）本学期第 20 周（7 月 3 日至 7 月 9 日）为技能周。

（三）活动结束后，各本科学院需对技能周活动情况进行总结，于活动结束后一周（7 月 16 日前）将活动总结材料（含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建议及活动效果支撑材料等）报教务处教学科。

（四）自 2017 级开始，技能周已列入培养方案并计算学分，请各学院督促负责教师于活动结束后一周（7 月 16 日前）将学生技能周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四、具体要求

（一）各本科学院应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本着全员参与的原则，严格执行教师请假制度并制定严密的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技能周的活动质量。

（二）各本科学院在制定活动方案时，应和竞赛训练处、学生处、团委、教务处、财务处、实验室、后勤管理处等职能部门加强沟通，保障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三）活动方案应结合各专业特点，引导师生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方案应细化到每日具体日程安排，包括活动项目内容以及时间、地点、班级、负责教师等。

（四）在总结前期已开展的技能周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各本科学院本着系统性、科学性、创新性的原则，规范技能周活动的内容和方式方法。在提高学生专业实践能力的同时也要让学生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产业、行业、职业和岗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前景，以及对毕业生的基本要求。

（五）本学期技能周教师指导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并计入教师教学档案。本校教师开展的讲座，按正常课时费标准计算薪酬，其他指导费按照正常课时费的二分之一发放；外聘专家讲座费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

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5 月 20 日